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期有网络媒体刊登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报道，主要内容涉及公司资金链断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关于2016年第四季度质押融资利息支付情况、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现有诉讼进展等事项。

二、澄清声明

本着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获悉上述报道后，及时进行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致函问询、核实，经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回函确认后，现就该报道澄清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资金流断裂的传闻内容不属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所谓资金流断裂的情形。

2、经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回函确认，关于2016年质押融资利息支付情况的传闻内容部分不属实。截至本公告日，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均已将2016年度质押融资利息支付至各质权人的指定账户内。

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11,692,576股，其中被质押股份为211,442,57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88%；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其中被质押股份为671,26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47%；

3、经查阅公开信息，并经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回函确认，关于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与仁智股份存在关联关系的传闻内容不属实。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与仁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任

何关联交易行为。仁智股份拟收购标的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小燕女士，其为陈志成先生配偶。

4、经公司自查及盈方微电子、陈志成先生回函确认，关于现有诉讼情况的传闻内容部分不属实。目前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与深圳市通凯建材有限公司存在经济纠纷，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立案号：(2016)粤03民初1585号及(2016)粤03民初1588号）。除上述案件外，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并无其他涉诉事项。

另深圳市大坦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在过往公告中作出详尽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年8月26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年7月15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16年8月23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案与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无关，相关报道在此有所混淆。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保持“三分开、五独立”的原则。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在此，我们也诚恳希望媒体对上市公司“三分开、五独立”原则予以更多的关注和理解。

综上，前述报道所涉及的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重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